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质信息”）和陈魁。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5、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金质信息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表中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6、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 6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情况详见“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由于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事项进行了调整。

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发行方案概要.....	11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5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5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21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 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 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0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风险..... 31

二、行业竞争风险..... 31

三、经营风险..... 32

四、管理风险..... 32

五、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33

六、审批风险..... 34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5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36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6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8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 38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公司、公司、金一文化、 发行人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1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方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金质信息	指	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卡尼小贷	指	深圳市卡尼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金一有限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碧空龙翔	指	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道宁投资	指	深圳市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越王珠宝	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江苏金一	指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金一	指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金一	指	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金一投资	指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金一	指	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
金一珠宝	指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宝庆尚品	指	南京宝庆尚品珠宝连锁有限公司
金一艺术品	指	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 公开发行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和陈魁
本预案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A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Kingee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4,80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钟葱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一文化
股票代码:	002721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榆树馆一巷4幢202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5 层 515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010-68567301
传真:	010-68567301
电子信箱:	jyzq@1king1.com
公司网址:	www.e-kingee.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技术推广; 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黄金珠宝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黄金年鉴 2015》显示,今年以来,我国黄金生产平稳增长,黄金市场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最新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15年1-3季度中国黄金产量356.93吨,同比增长1.48%。同期,黄金消费量同比增长7.83%至813.89吨。中国黄金协会预计,“2015年我国黄金消费将恢复增长趋势,继续保持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大国地位。”2015年1-3季度,全国黄金消费量中,首饰制造用金590.98吨,同比增长1.65%,金条制造用金141.58吨,同比增长18.55%,金币制造用金16.33吨,工业及其他用金65吨。

中国黄金协会并称,黄金产业的发展存在着巨大的挑战。金价低迷、资源环境约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形势,促使中国黄金行业必须加快改革创新、

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步伐。受黄金价格低迷影响，虽然黄金产量增幅下滑，但黄金消费却摆脱了上半年下降的影响，出现明显反弹。

近些年来，我国黄金产业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我国黄金产量连续 8 年位居世界第一，黄金消费日趋活跃，黄金市场得到完善和发展，可持续发展能力日益增强。综上所述，尽管黄金价格在近些年来持续低迷，但是我国的黄金消费量仍保持稳定的发展趋势。从长远来看，黄金消费品特别是黄金饰品的消费行业在我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确定了打造珠宝生态圈的发展方向

公司以业务发展为核心，打造了具有“商品”和“艺术品”双重属性的工艺品及首饰，通过外延式发展不断实现在终端零售渠道的布局，已实现主力品牌和区域强势品牌并行格局。2014 年至今，公司先后收购了浙江百年品牌“越王珠宝”及宝庆尚品，使得公司自身产品系列从之前较单一的贵金属迅速扩展到珠宝首饰行业的全覆盖，同时依托公司自身长期以来形成的品牌影响力与稳定的客户资源，在贵金属及珠宝首饰行业中拥有了较强的影响力。近期公司正在进行对卡尼小贷的收购，并借助小额贷款业务构建公司自身的黄金珠宝产业链，一方面进行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的改造升级，做大做强珠宝首饰主业，另一方面通过将公司业务延伸到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发挥公司产业背景优势并借助专业团队管理，深入产业金融服务领域，从而实现珠宝首饰销售、供应链管理、产业金融业务互相促进、协同发展，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今年 10 月份，公司与国内两家智能科技公司达成协议，将 3D 技术、大数据和可穿戴设备的概念正式引入传统珠宝行业，打造“智慧珠宝”，探索“互联网+珠宝”新模式，丰富公司珠宝产品品类，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积极开展对外合作，通过探索智能制造、互联网金融、投资基金等新业务，为行业提供原材料、设计、加工、销售、融资等一系列服务，向服务于整个黄金珠宝行业的战略目标不断迈进。公司将借助资本的力量，继续加大行业内上、中、下游资源整合，力争打造平台化公司，通过输出研发设计、原材料、资金等资源，为行业内企业和终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未来公司将在围绕管理升级、资源整合、品牌提升和渠道创新的总思路，整合全产业链的零售品牌、终端门店、制造企业及服务企业，构建面向客户的业务生态圈，多层次、全方位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3、资本市场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公司上市后，明确将充分利用资本平台，采用内生与外延并举的方式，积极进取、整合资源，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满足公

司外延式发展不断实现在终端零售渠道的布局的资金需求，以及在品牌创建、渠道创新以及技术运用方面的资源整合，完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着力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构建差异化品牌，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强化创意设计，兼并收购夯实业务平台，集中品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采购管理，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为珠宝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产业趋势的变化，更好的利用产业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2、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此外，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降低财务风险、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预计将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和陈魁。

本次发行前，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金质信息、陈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分别持有本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钟葱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金一文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金质信息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表中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新股登记日/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 6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和陈魁。

本次发行前，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金质信息和陈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分别持有本公司一定比例的股份。

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因此，钟葱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葱先生。钟葱先生及其控股公司碧空龙翔合计持有公司 25,506.77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9.36%。

本次发行完成后，钟葱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事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崇明县富民支路 58 号 D1-634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王文亚

注册资本：3,000 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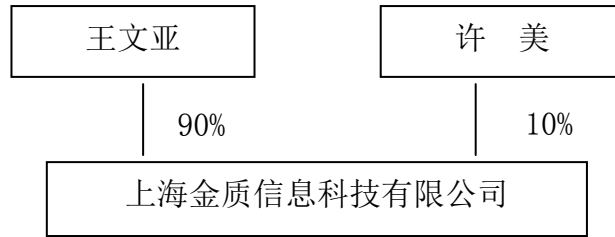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制作，标识设计制作，展台设计，园林设计，景观设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2、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经营成果

金质信息主要业务为电视节目制作、传播，广告策划，最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

3、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4、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508,062.54
负债合计	2,201,9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6,119.64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2,287,211.47
利润总额	7,494,538.75
净利润	5,687,358.4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金质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金质信息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金质信息与公司之间未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自然人

1、钟葱

（1）个人简历

钟葱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0219750518XXXX，住址：江西省瑞金市。钟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2007 年 11 月，出资设立金一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出资设立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出资设立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后转让其出资并辞去其任职，2015 年 9 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 年 10 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2）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碧空龙翔之外，钟葱先生不控制其他企业。

（3）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钟葱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钟葱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钟葱先生之间的重大交易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其中，钟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76,195 股，认购配套资金额度 65,000,000.35 元。

2、陈松兴

(1) 个人简历

陈松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2619691121XXXX。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03年至2015年任北京艾瑞雅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至今任云天汇财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2) 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松兴先生控制的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北京艾瑞雅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0 万元	60%
云天汇财富（上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1,000 万	60%

(3) 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松兴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陈松兴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陈松兴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3、李明华

(1) 个人简历

李明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1119730725XXXX。住址：福建福州市。

(2) 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李明华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李明华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李明华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李明华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4、陶安祥

(1) 个人简历

陶安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2102419580405XXXX。住址：江苏省靖江市。2008 年至今任江苏亚星锚链有限公司、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陶安祥先生控制的公司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船用锚链、船舶配件及锚链附件产品制造；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	95,940 万	直接持有 27.70% 股份；（联席股东 施建华、陶兴、陶媛，分别为配偶、父子、父女关系持有 38.11% 股份）
--------------	---	----------	---

(3) 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陶安祥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陶安祥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陶安祥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陈魁

(1) 个人简历

陈魁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5011119661015XXXX。住址：福建省福州市。2001 年至 2007 年任上海金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至今任成都协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 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魁先生持有成都协通投资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除此之外，陈魁先生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

(3) 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陈魁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陈魁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5)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陈魁先生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2015 年 11 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本协议），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公司（甲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陈魁

（二）认购方案

1、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31 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2、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如本次发行价格为 22.31 元/股，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金质信息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计	7,395.78	164,999.85

如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的总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的整数部分。

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乙方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乙方实际认购金额占甲方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乙方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限售期：本次乙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三）认购股份的价款支付时间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乙方应在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项及时、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乙方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后，甲方将尽快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2）甲方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1）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

（2）乙方具备作为中国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且具备与甲方签署本协议及认购股份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 A 股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乙方签署、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亦不违反任何行政命令、司法裁决以及任何其他对乙方具有强制效力的法律文件；乙方签署及执行本协议并不违反乙方在此前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亦不违反乙方已做出的任何承诺、陈述及保证；

（3）乙方承诺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并为甲方验资提供必要的配合；

（4）乙方承诺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认购资金的相关要求；

（5）乙方承诺在为本协议的订立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过程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及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所需资料，且承诺该等全部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6）乙方已认真查阅甲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治理文件，并愿意接受其约束；当乙方发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将承担由于违反本协议的条款而产生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成立。
- 2、本协议在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 （1）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六）违约责任

-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违反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2、《认购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生效条件没有获得满足，本协议不发生效力，双方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并不因此而产生任何互相赔偿责任。
- 3、若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但乙方违背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支付时间所述，不能按约定的时间或金额及时足额完成认购的，视为实质违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其应支付的认购款项金额之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支付，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其认购款项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如因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乙方最终认购数量与本协议约定的数量有差异的，甲方将不承担发售不足的责任，但须将乙方已支付的对价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剩余部份退还给乙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拟将 6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积极把握黄金珠宝行业的业务契机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和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黄金珠宝行业亦受到一定的影响，产业和行业调整期同时也是企业扩张整合的机遇期。自去年上市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黄金珠宝产业，以内生式发展与外延式扩张结合发展，不断夯实基础，进一步整合优化资源，拓展渠道，不断加快产业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供应链平台、探索互联网+珠宝融合发展、探索产业和投资基金等业务和投资途径，全面向黄金珠宝行业的平台型企业转型。2013 年、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578.27 万元、601,636.42 万元，763,713.20 万元，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净利润分别为 10,895.17 万元、7,850.79 万元和 19,111.73 万元。受益于黄金珠宝行业的快速增长，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前景，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开拓市场。

此外，公司于 2015 年完成对越王珠宝 100% 股权、宝庆尚品 51% 股权以及卡尼小贷 60% 股权的收购，后续运营发展需要进一步的资金投入。2014 年，中国黄金珠宝行业加速产业调整，黄金珠宝行业出现拐点，孕育整合机遇，在这种背景下，公司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和挑战，需要具备更为雄厚的资金实力，积极把握产业整合带来的业务机会。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抓住黄金珠宝行业快速发展所带来的业务机会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二）通过募集资金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持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大。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战略的推进，预计主营业务收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营运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扩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1、资源整合，加大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会借助资本的力量，继续加大行业内上、中、下游资源整合，力争打造平台化公司，通过输出研发设计、原材料、资金等资源，为行业内企业和终端

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此外，公司将致力于营销渠道的深化及拓展，实现营销渠道的立体多元，银行营销渠道业务、加盟连锁业务以及零售业务作为发展重点，加强终端资源的控制力，提升品牌知名度。

2、公司产品研发制造水平升级规划

公司将重点开发珠宝玉石、黄金镶嵌类产品，加强首饰类小克重产品的研发投入，完成从较单一的贵金属艺术品到珠宝行业的产品全覆盖的大跨越，并在产品技术、工艺质量、材料技术、设备技术上等方面的不断突破，谋求更大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努力实现从“制造”向“智造”转变，从而实现制造流程和工艺的双重升级更新。建立起完善的珠宝首饰行业的全产业链，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3、公司品牌形象升级规划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成立之初就以自主品牌参与竞争。“金一”品牌为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通过产品的题材、内涵、外观、工艺、包装等各方面力求达到文化价值、艺术价值、收藏价值和投资价值的完美结合，公司着力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构建差异化品牌，塑造“金一”品牌在黄金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通过专卖店全方位展示品牌形象，渗透品牌理念，强化品牌认知，深化品牌认同，全面提升品牌价值。

（三）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短期融资能力

本公司近三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和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68	70.24	69.62
流动比率	1.29	1.24	1.26
速动比率	0.75	0.91	0.77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2%、70.24% 和 67.68%。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 64,925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67.68%降低至 51.7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行业平均相当。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和黄金租赁有利于公司适度降低资产负债率，从而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财务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短期借款和黄金租赁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万元）	2015 年末 /2015 年度	2014 年末 /2014 年度	2013 年末 /2013 年度
短期借款	178,811.49	96,400.00	62,400.00
黄金租赁余额	177,705.38	83,234.05	58,358.33
财务费用金额	15,587.42	8,425.08	6,457.41

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债务规模持续上升；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短期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加强，从而保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扩张。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估算，则公司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 6.5 亿元节省的财务费用达到约 2,827.50 万元。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对银行的债务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长 82,411.49 万元，增幅达到 85.49%。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对银行的融资规模将有效减少，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可减少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积极开拓市场，发展各项主营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公司将借助在黄金珠宝行业的品牌知名度，不断进行产业链的延伸、业务模式的升级，丰富公司产品层次，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得以提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缓解，从而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时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替代债务融资，可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公司战略的落地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营运资金和资本结构，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相关约定、规定和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涉及股本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不超过 73,957,8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钟葱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股东结构的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发行数量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1	碧空龙翔	15,370.51	23.72%	-	15,370.51	21.29%
2	钟葱	10,136.26	15.64%	448.4	10,584.66	14.66%
3	陈宝芳	4,175.86	6.44%	-	4,175.86	5.78%
4	陈宝康	3,406.89	5.26%	-	3,406.89	4.72%
5	道宁投资	2,215.87	3.42%	-	2,215.87	3.07%

6	陈松兴	-	-	3,575.00	3,575.00	4.95%
7	李明华	-	-	2,000.00	2,000.00	2.77%
8	陶安祥	-	-	672.38	672.38	0.93%
9	金质信息	-	-	400	400	0.55%
10	陈魁	-	-	300	300	0.42%
11	其他股东合计	29,498.21	45.52%	-	29,498.21	40.86%
-	合计	64,803.60	100.00%	7,395.78	72,199.38	100.0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表中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仍将高于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将继续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董事及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可能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重大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募集资金项目逐步显现，未来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与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前及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短期内将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能促使公司财务成本更趋合理，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致的风险

我国贵金属工艺品行业是随着市场开放迅速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行业的发展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息息相关。目前，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均 GDP 持续增长，居民消费结构已由物质消费为主转向物质消费和精神文化消费并重，随着商业银行从事实物黄金产品销售业务的兴起，同时受“藏金于民”政策、金价上涨、通货膨胀等因素的推动，贵金属工艺品因其具有的投资价值、收藏价值、欣赏价值和文化价值满足了居民当前的消费倾向，其市场呈现加速发展趋势，短期内市场需求难以得到满足。但当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市场处于不景气周期，居民的消费倾向会因各种因素影响受到抑制，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经济发展和居民消费倾向受国际政治格局、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消费心理、金银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和一定的周期性。近十年来，中国 GDP 在 2000 年至 2007 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8 年经历一次调整后又逐步稳定增长，未来中国还面临经济放缓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深层次发展问题。我国黄金珠宝行业作为新兴市场，市场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因上述因素影响而表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本公司面临因市场周期性变化引致的盈利波动的风险；若未来经济环境处于不景气周期，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以黄金、白银等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具有“商品”和“艺术品”的双重属性，具有保值、增值、艺术观赏和收藏价值。近年来，消费者对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的需求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企业把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作为其重要发展方向。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地位的企业，已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优势、文化资源整合优势、供应链整合优势、营销渠道和客户资源优势，但如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将导致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巩固并增强创意设计、品牌及渠道等已有优势，将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黄金和白银，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通货膨胀、供求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复杂因素影响，价格变化充满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存货价值、黄金租赁业务损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绩。

（二）黄金价格下跌可能导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黄金行业发展突飞猛进，中国黄金消费需求和投资需求稳步增长。黄金产品具有保值、投资功能，在黄金价格上涨、通货膨胀预期等背景下，以黄金为材质的贵金属工艺品市场需求持续上涨。

黄金价格的波动受到国际市场供求变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政治局势、人们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期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其未来走势具有不可预知性。2001年-2011年期间，全球黄金价格上涨经历十年牛市，年均增长率近20%；在2012年黄金需求和黄金价格涨幅收窄情况下，2013年金价呈现超过26%的下跌调整，2014年，金价持续低迷。目前，国际主要金融机构对未来金价走势存在分歧。短期内，黄金价格窄幅调整趋势或将持续，黄金价格存在下跌的风险。

由于公司采用“成本加成，并参考实时金价调整销售价格”的定价机制，若黄金等原材料市场价格在短时间内出现大幅下跌，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若黄金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贵金属工艺品和黄金珠宝的潜在市场需求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在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以及资源整合等方面将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组织模式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即期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和股本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使用，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厚，但募集资金使用引致的效益增长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803.60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数量为 7,395.7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2,199.38 万股，同比增加 11.41%。

公司 2015 年全年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29.16 万元，假设 2016 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5 年增长 20%、0%和增长-20%。根据该等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6. 12. 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4,803.60	64,803.60	72,199.38
情景1：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29.16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29.16	13,474.99	13,47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1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21	0.20
情景2：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29.16万元，假设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29.16	11,229.16	11,229.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7	0.16

情景3: 2015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229.16万元, 假设2016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229.16	8,983.32	8,983.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18	0.14	0.13

根据上表测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 因本次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能产生效益或产生的效益不能达到公司此前的资产收益水平, 因此公司即期净资产收益率将大幅下降。未来随着募集资金的使用会逐步产生收益, 但在较长期间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无法达到非公开发行前的水平。

为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拓展销售网点, 完善营销网络布局; 强化设计研发, 维护核心竞争力; 扩大产能, 黄金珠宝文化产业园项目正式运营; 打造珠宝生态圈的发展方向等措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具体措施包括: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探索创新技术新领域, 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 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同时提醒投资者,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事项进行了调整。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

因此，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优先方式。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每股净资产不匹配时，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5、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规划：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分红回报规划。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的意见，应当作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议案的附件提交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48,03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

公司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6,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7,2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592.14	2,160.12	1,67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3.19	6,888.94	10,382.89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8%	31.36%	16.1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6,424.76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10,845.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59.24%		

注：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25,921,440.00 元，占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6.98%，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尚未实施。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进行股利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均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3-2015 年）》、《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9 日